

皮山县 2023 年补充耕地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皮山县 2023 年补充耕地入库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SXZC2024-036 号

项目名称：皮山县 2023 年补充耕地入库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6 万元

最高单价限价：240 元/亩

资金来源：2022 增减挂钩项目土地指标交易资金

项目概况：将皮山河灌区木奎拉片区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整治、皮西那农田片区建设等项目中涉及新增耕地作为补充耕地进行入库。

合同履行期限：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需提供公司近三个月社保证明（缴费凭证，个人明细）（新成立时间少于 3 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 (3) 供应商应具备乙级或乙级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具有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等）；
 - (4)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0 月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
 - (5)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 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 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3.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05月25日至2024年06月13日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4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6月14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4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皮山县政府投资交易中心四楼（新城区东经二路南端）（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特别强调：

-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皮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皮山县新城区安徽大道 2 号

联系人：段文婷

联系方式：0903-6422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鼎之裕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和田市京和物流园区火车站社区京通大道 153 号众慕建材市场 12 栋 3 楼 9 号

联系人：杜 静

联系方式：0903-2056621

*特别提醒：

- 1、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且不得以分公司的名义转账，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4 年 06 月 14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包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4664084@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